

证券代码：300142

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19日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

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9年度，公司给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报酬合计为95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

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,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大信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2、项目成员情况

（1）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菁佩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信立泰、卫光生物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广西产投、随州城投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鹏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美盈森、金莱特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康乐药业、海蒂股份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

职。

（2）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（若是）宋治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审计收费情况

审计收费的定价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